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传真	0433-6238973		
电话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化学药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SZ**，**1776.HK**）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投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辽宁成大，证券代码：600739)、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第一医药，证券代码：600833.SH)、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泰集团，证券代码：600881.SH)、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医药，证券代码：600713.SH)、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安神补脑液”、“注射用核糖核酸 II”、“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血府逐瘀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养血饮口服液”、“心脑舒通胶囊”、“羚贝止咳糖浆”、“利脑心胶囊”、“少腹逐瘀颗粒”、“肾复康片”、“赖氨匹林”、“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孕康颗粒”、“根痛平丸”、“伸筋片”、“溴泰乐胶囊”、“鹿胎颗粒”、“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中风再造丸”等以质量稳定、疗效明显受到市场一致好评，促进了公司医药主业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连续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3.53 亿元，净资产 235.29 亿元，连续多年实现利税超 10 亿元，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在同业中位列前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51,650,950.38	3,088,379,591.97	−27.09%	3,324,078,2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876,052.37	1,403,640,313.56	21.75%	935,187,8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506,111.99	1,277,462,446.54	28.97%	878,430,2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8,759.72	379,456,901.57	2.89%	347,635,22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53	1.2070	22.23%	0.8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98	1.1824	20.92%	0.8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50%	0.98%	4.5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7,353,457,083.87	25,800,904,916.27	6.02%	24,658,542,2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3,020,520.01	22,249,498,565.07	4.96%	21,028,405,792.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287,312.66	653,158,294.88	494,597,663.72	635,607,6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16,497.75	691,783,360.49	483,526,476.41	205,249,7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39,956.23	659,751,254.83	416,115,340.17	186,899,5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5,566.50	284,262,755.36	21,863,013.84	32,157,424.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5%	309,940,049		质押	150,18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3,475,08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25,752,666				
香港中央结算中心	境外法人	2.05%	23,813,5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0,347,7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7,976,887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1,597,541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842,719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0.59%	6,830,811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62,846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31,012,23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475,082 股。 2、公司股东肖阿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5,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575,611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30,811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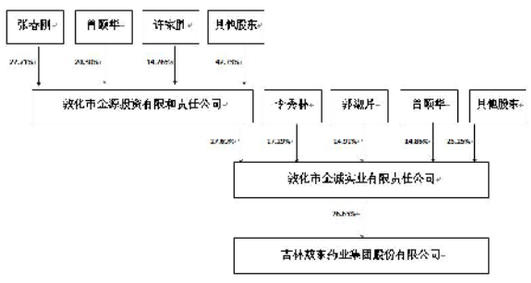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敖东转债	127006	2018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40,733.97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 Z【559】号)。

2018 年 5 月 25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14】号 01)。

2019 年 5 月 29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9】跟踪第【131】号 01)。

2020 年 5 月 20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20】跟踪第【36】号 0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13.98%	13.01%	0.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42%	53.30%	0.12%
利息保障倍数	14.54	14.09	3.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使国内医药企业在不同程度受到一定影响，如延迟开工、局部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对国内外经济带来巨大影响。同时医药改革持续深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支付方式改革快速推进，分级诊疗、药品招标、医保控费、两票制、市场监管趋严等对医药行业发展影响深远。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政策、市场等多种因素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发展战略和既定工作计划，秉持“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35,345.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5,255.22 万元，增长 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302.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0,352.20 万元，增长 4.96%；资产负债率为 13.98%；实现营业收入 225,165.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672.86 万元，下降 27.09%；实现利润总额 171,65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81.03 万元，增长 16.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87.61 万元，增加 30,523.57 万元，增长 21.75%，其中广发证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13.46 万元，公司本期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177,7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194.87 万元，增长 35.11%。

(1)深入推行精益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新《药品管理法》和 2020 版《中国药典》正式实施，药品检验标准全面提高，药品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公司及时对照新法规，全面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工作。药品质量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通过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控和风险管理。对影响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的原辅料等所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评估，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持续开展质量回顾分析，复盘业务，查缺补漏，确保质量管理常改常新，行之有效，不断巩固质量管理提升及专项整改成果，在产品生产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围绕供应链体系关键数据信息加强共享及追踪，以“质优、价美、高效”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结合实际按计划开展生产质量管理文件升级；同时开展围绕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技改等方面项目研究，进一步推动成果转化。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企业核心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资金较为充沛优势，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作用，全力开展多品种质量标准提升工作，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①新产品开发情况：在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并优选中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等进行研究。

公司	药品名称	主要功能 / 适应症	研发进展情况	备注
延边药业	白莲参颗粒	清热解毒，利水消肿，固本益气。用于肺癌的辅助治疗。	临床前研究，工艺确证阶段	
	开心散	主好忘方	基准物质研究	
	羌活胜湿汤	祛风，胜湿，止痛。	基准物质研究	
	清金化痰汤	热痰壅肺，咳嗽，咯痰黄稠，舌质红，苔黄腻，脉濡数。	基准物质研究	
	清燥救肺汤	清燥润肺，养阴益气。	基准物质研究	
	玉女煎	清胃热，滋肾阴。	基准物质研究	
	黄芪桂枝五物汤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	基准物质研究	
	枣仁益神口服液	改善睡眠	待批准	
	五味子贞杞口服液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工艺确证	
洮南药业	XMFWG001	糖尿病	注册资料整理进行中，预计 2021 年 2 月申报注册	
	XMFPB005	乳腺癌	1.原料药：原料药工艺验证进行中，预计 2021.03 结束 2.制剂：完成中试工艺交接，预计 2021.03 进行注册批生产	
	XMFLF006	肝细胞癌	1.原料药：完成工艺验证 2.制剂：预计 2021.03 进行第二次中试工艺交接，确定工艺后进行注册三批生产	
	XMFAS004	甲型和乙型流感	完成中试工艺交接阶段，预计 2021.04 进行注册批生产	
	XMFEL002	非小细胞肺癌	BE 已备案，开展正式 BE	
	XMFSN003	1、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道间质瘤。 2、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	完成注册三批生产	
	XMFET007	帕金森病	原料药中试完成，预计 2021.03 进行注册批生产	
	XMFDB008	治疗精神病和抗运动障碍作用，如舞蹈症和中枢功能失调所致的类似症状。	原料药工艺验证进行中，预计 2021.02 结束	
	XMMAD011	治疗不典型精神病的长效缓释肌肉内注射制剂	完成溶媒试生产	
	XMMPT010	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	完成三批无菌模拟分装实验，三批专用溶剂分装	
	XMJGL012	行气解郁，通阳散结，祛痰宽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为加快我公司经典名方项目的推进工作，引进国内先进的真空带式干燥机；固体制粒机，计划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进行部分产品中试；毒理样品制备，加快注册批生产速度，尽快完成注册申报。	
	XMJWD013	胆郁痰扰证。胆怯易惊，头眩心悸，心烦不眠，夜多异梦；或呕恶呃逆，眩晕，癫痫。合白鲜，脉弦滑		
	一贯煎	滋阴疏肝		
	真武汤	阳虚水泛证。畏寒肢厥，小便不利，心下悸动不宁，头目眩晕，身体筋肉瞤动，站立不稳，四肢沉重疼痛，浮肿，腰以下为甚；或腹痛，泄泻；或咳喘呕逆。舌质淡胖，边有齿痕，舌苔白滑，脉沉细。		
	枳实薤白桂枝汤	通阳散结，祛痰下气		
	百合地黄汤	养阴清热，补益心肺		
	温经汤	温经散寒，养血祛瘀		
	吴茱萸汤	温中补虚，降逆止呕		
	半夏厚朴汤	行气散结，降逆化痰		
	甘露饮	口舌生疮，牙宣心热		
	地黄饮子	滋肾阴，补肾阳，开窍化痰		
	枇杷清肺饮	肺风酒刺		
	升陷汤	益气升陷		
延吉药业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	已完成国家药审中心发补，并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待国家药审中心审批中。	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已开展仿制药研究，目前正在药学研究中的检测方法优化、中间体优化等试验阶段。	
创新医药科技	AD19-01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循环障碍疾病。	临床前研究	

②大品种二次开发情况：加强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材资源、临床循证医学等多环节研究，从质量提升、精益化智能生产、工艺稳定、可控、安全、有效等各方面提升，为培育和打造多品种、大品种群创造条件。

公司	药品名称	主要功能 / 适应症	研发进展情况	备注
延边药业	血府逐瘀口服液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易燥易怒。	开展临床试验	
	小儿治哮灵片	止哮、平喘、镇咳、化痰，强肺、脱敏。用于小儿哮、咳、喘等症，支气管哮喘、哮喘性支气管炎。	整理总结报告	
	杜蛭丸	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完成试验研究	
	颐和春胶囊	补肾壮阳，健脑强心。用于肾阳虚引起的阳痿、遗精、精冷不孕，腰膝酸软等症。	完成试验研究	
	安神补脑液	安神补脑液，生精补髓，益气养血、强脑安神。用于肾精不足、气血两亏所致的头晕、乏力、健忘、失眠；神经衰弱症见上述证候者。	已签合同，待开展相关试验。	
洮南药业	XMFZL009	不适应于口服给药的发热及中度疼痛的治疗。	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启动；项目包括注赖一致性评价及辅料甘氨酸无菌精制；有望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延吉药业	注射用降纤酶	1.急性脑梗死，包括脑血栓、脑栓塞的预防，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2.心肌梗死再复发的预防；3.四肢血管病，包括股动脉栓塞，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雷诺病；4.血液呈高黏状态、高凝状态、血栓前状态；5.突发性耳聋；6.肺栓塞。	完成注射用降纤酶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的研究，并向国家药审中心申报审评中。	
	碳酸氢钠片	1. 在下列疾病的抗酸作用和症状的改善 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胃炎(急或慢性胃炎，药物诱导的胃炎)，上消化道功能障碍(神经性厌食报动，所谓胃下垂疾病，包括胃酸过多) 2. 酸中毒的改进 3. 尿酸排泄的推广和痛风发作的预防	完成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正在修改制剂和分析研究中申报材料，待国家药审中心公布不推荐参比制剂品种相关要求后申报。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包括工艺研究（溶解时限、溶液热稳定性、灭菌工艺等）、质量研究等阶段。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用于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启动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参比制剂、对照品的采购、制剂小试工艺摸索阶段。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以及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的严重感染，如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盆腔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等。治疗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时应与抗厌氧菌药物合用，临床上多采用庆大霉素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与青霉素(或氨苄西林)合用可治疗肠球菌属感染。2.用于败血症、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如脑膜炎、脑室炎时，可同时用本品鞘内注射作为辅助治疗。	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因参比制剂原因，正调研其他上市的(日本和美国)国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参比。	参比制剂在国家第 27 批征求意见稿中公布，后药审中心又提出该产品欧盟上市的质量无法满足中国药典要求，故未进行公布，目前正待国家局新意见。
力源制药	养血饮口服液	补气养血，益肾助脾。用于气血两亏，崩漏下血，体虚羸弱，血小板减少及贫血、对放疗和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正在开展上市后临床验证试验	
	羚贝止咳糖浆	宣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嗽及痰湿咳嗽。	正在开展上市后临床验证试验	
	肾复康片	清热利尿，益肾化浊。用于热淋涩痛、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急性发作。	正在开展上市后临床验证试验	

子公司健康科技开发的大健康产品敖东牌破壁灵芝孢子粉、敖东牌善彤片、敖东牌银络舒片、敖东牌西洋参粉、敖东牌氨糖软骨素加钙片、敖东牌蜂胶苦瓜软胶囊等已进入审评阶段。

(3)持续营销体制改革，构建多元营销模式

公司坚持头部品种群多品种群营销战略，创新营销模式，整合营销资源，细分治疗领域，以培养头部品种为依托，在提供性价比高、质量过硬的优质产品同时，打通堵点，补齐短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二是抓住政策和产品升级的机遇，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充分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三是充分发挥各销售团队的优势，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增强销售团队的协作和服务意识，打造行业头部品种群。四是在坚持合规运营的基础上，增加产品市场投入，采用多元营销模式，探索搭建业务合作平台，加快产品推广和做好终端市场维护。五是加大对医药连锁终端投入，报告期末共有连锁门店 174 家。

(4)发挥双轮驱动优势，适时调整资产结构

基于医药行业形势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保持既定战略定力，凝聚医药产业力量，夯实基础、提质增效，与此同时适当加大对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相应的初始证券及资金可循环使用，相关工作已按计划进行。一是加大对广发证券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港通增持广发证券 H 股 42,354,0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87,124,6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7.575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二是对已持有的部分证券资产进行调整，并成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敖东医药基金】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产业基金】正常运作，所管理资金已投项目 18 个，所投项目全部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后期工作将着重投后管理及运营退出。

下表为吉林敖东、敖东医药基金、创新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上市进展情况：

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机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膳食营养补充剂	创新产业基金	4,061,738 股	0.257%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汤臣倍健向创新产业基金等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购买资产，该股份自上市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后 36 个月解除限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	吉林敖东	643,113 股	1.07%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报稿；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	敖东医药基金	11,106,610 股	3.05%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报稿；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 2021 年 3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	创新产业基金	5,278,000 股	3.3011%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报稿；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7 次审议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依托于自主建立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先后进入了生物试剂、体外诊断业务领域，并正在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敖东医药基金	10,173,073 股	2.8258%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报稿。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 缴出资额之总和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10%。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奠定发展坚实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079.44 万元，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项目投产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产销量下滑，未达到预计收益；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43.21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新线、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完成，均已投入生产，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中，注射剂车间已进行初步设计；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57.62 万元，提取车间、智能口服液车间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安装工程已开始进场，设备已陆续到货准备安装。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17 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事件中，为保证公司抗病毒类药物的持续供应，经敦化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吉林敖东延边药业及上下游配套公司严格按照省州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对生产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毒，精选假期没有外出且无接触外来人员的员工上班，同时上班员工采取强有力的个人防护措施，于 1 月 31 日复工生产，在疫情期间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产品持续供应，坚决做到药品不涨价，满足市场终端供货需求。敖东大药房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全年无休，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积极联系抗病毒的药品、防护用品的货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并保证所销售产品不涨价。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吉林敖东本着提供以抗击疫情前线最需要的物资为第一要务，没有盲目选择产品，而是按照国家及各省卫健委提出的诊疗方案，遴选出公司在产的质量安全、疗效可靠的药品名单，并通过与定向捐赠的医院及机构充分沟通，由受赠方根据疫情防控所需并指定药品及医疗物资，有针对性捐赠，保证所捐赠的物资能够“用的上、用得好”，不给受捐方增加负担。吉林敖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以董事长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带领的二级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分十三批累计捐赠药品、防疫紧缺物资和资金共计 702 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体现了企业和企业家的价值和担当。

“天生万物，唯人为贵”，一切为了人，一切依靠人，二者统一构成以人为本的完整内容，也打造了敖东“专注于人，以人为本”的特色企业文化。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不断学习和提升实现自我成才，提供职称补贴、租房补贴、住房补贴、无息借款等特色福利，营造人才培育和发展的浓厚氛围，在人才成长上，强调做事的琢与磨，成长的苦与甘，公司成为学习型组织，员工综合素质得到不断提高。2020 年末，公司现有员工 4462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4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42%；取得中高级职称 482 人，注册执业药师 268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 人，全国劳动模范 4 人，省、州劳动模范 29 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1,293,477,949.50	12,144,241.93	61.18%	2.66%	−79.28%	2.21%
化学药品	612,497,982.98	7,077,853.14	75.30%	−60.84%	−93.28%	−10.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 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可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